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USCOKE HOLDINGS LIMITED

和嘉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04)

自願性公告

本公佈乃由和嘉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自願刊發，以向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提供有關本集團業務進展情況。

謹此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十二月十一日之公告，內容有關本公司收到由信達香港法律代表所發出的法定要求償債書；及本公司於二零二三年八月二十二日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十三日之公告，內容有關本公司與能源科技就退款協議之訴訟及就此簽署之和解協議（「該等公告」）；及本公司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二十八日刊發二零二三/二四中期報告未經審核的中期報告（「該中期報告」）。除文義另有說明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通函、該等公告及該年報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誠如該等公告所述，本公司已與能源科技達成和解協議，已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十三日通過司法確認生效，並由山西省呂梁市中級人民法院出具民事裁定書。據此，能源科技需根據和解協議分期向本公司償還協議項下合計 1.75 億以上港元款項（含利息）。截至本公告日期，山西省呂梁市中級人民法院正在法定程序中，保障能源科技依法履行上述民事裁決。

誠如該中期報告所述，(i) 本公司於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二十八日收到由艾升集團有限公司（「艾升」）法律代表所發出的法定要求償債書。截至本公告日期，相關索償金額經已核實，而本公司已與立艾升就還款安排達成和解；(ii) 其後本公司收到了軟庫中華香港證券有限公司（「軟庫中華」）發出的法定要求償債書；及 Ample Perfect Limited

(「Ample Perfect」) 發出的法定要求償債書及由香港高等法院發出一份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二月一日的裁定書並要求本公司之一間子公司於限期內支付租金。本公司擬在收到能源科技和解協議項下分期退回款項後，用於支付上述款項，並已向軟庫中華及 Ample Perfect 表達上述支付的安排。

誠如該等公告所述，本公司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八日收到由信達香港法律代表所發出的法定要求償債書。截至本公告日期，信達香港沒有採取進一步法律行動，本公司正與信達香港就還款計劃積極協商中。

如有任何其他進展，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於適當時候作出進一步公告以知會其潛在股東及投資者。

承董事會命
和嘉控股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歐穎詩

香港，二零二四年二月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趙旭光先生（主席）及王義軍先生，非執行董事黃少雄先生、黃文鑫先生及姜建生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林開利先生、杜永添先生及王維新博士。